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23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0,115,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5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0,000,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3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32,9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76,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87,3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4%);76,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76%);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0,093,7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1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6,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48,1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96%);1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6,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格式补充"截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已发生金额"数据,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2023年度与关联方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发生共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00	857.79	1,963.79
	小计			20,000.00	857.79	1,963.79
合计				20,000.00	857.79	1,963.79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入场地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	50.00	0.00%	0.00%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1.19	60.00	0.22%	1.98%
	小计		1.19	110.00	–	1.0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	–	300.00	0.00%	0.00%
	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	灾害监测	104.00	104.00	0.08%	100%
	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	30.00	0.00%	0.00%
	小计		104.00	434.00	–	23.9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63.79	30,000.00	1.47%	6.55%
	小计		1,963.79	30,544.00	–	6.55%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2: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麓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川投宏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鸣;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投宏格总资产4.82亿元,净资产7,069.29万元。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向川投宏格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打捆项目的公路及市政施工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良好,相关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供销冷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在产业投资、供应链业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拟定合作额度为10亿元。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分工、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本协议原则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为准。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日与江西供销冷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借助各自的政策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渠道优势、团队优势、产业资源等系列优势,在产业投资、供应链业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7F1X6J

法定代表人:文名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777号博金中心4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地板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与江西供销冷链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西供销冷链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经查询,江西供销冷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二、合作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相关行业数据显示,2023年一季度全国外三元生猪出栏均价为15元/公斤左右,环比下跌逾30%,生猪价格在低位区间震荡博弈,始终在行业成本线以下徘徊。受生猪价格低迷影响,叠加上轮周期已形成的业绩压力,对于公司目前经营的稳定性更带来一定挑战。本次与江西供销冷链在产业投资、供应链业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借助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合法合规、互利共赢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未来项目合作均应基于平等、互信、互利的合作理念,项目的推进应充分尊重各方合作意愿和根本利益。

(3)双方合作过程中,均应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履行各自审批程序,遵守相关程序要求。

(三)合作内容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的政策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渠道优势、团队优势、产业资源等系列优势,甲乙双方在产业投资、供应链业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搭建农产品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拟定合作额度为10亿元。双方需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落实双方合作的组织保障。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合力推进江西省农业产业发展,走出一条合作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伍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继续协商后续服务合作内容和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西供销冷链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且协议履行期较长,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启动预重整程序。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主要债权人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谈判磋商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01-15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2-05-31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2-06-17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22-9-16	公司与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无变动,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供销冷链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于2022年12月13日和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兆威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1000281-2023年牛墩(保)字0006号】,约定公司为东莞兆威与工行东莞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4TM5T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叶曙兵

6、注册资本:23,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产销、研发:齿轮箱、发电机、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轴承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11.97	99,892.93
负债总额	82,863.58	75,528.76
净资产	24,748.39	24,364.1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2.76	11,604.67
利润总额	447.82	1,862.48
净利润	383.54	1,600.98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工行东莞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在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余额内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锐明JLC4
- 期权代码:037348
-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权日:2023年4月25日
-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万份
-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5人
- 股票期权本次预留行权价格:21.25元/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4月25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45人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6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56	4.62%	0.32%
合计		56	4.62%	0.32%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授予的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行权有效期

本次授予的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9.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72%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1.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7.12%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348

2、期权简称:锐明JLC4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建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独立董事钟刚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结平先生、财务总监刘志祥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15:30—17:00

活动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股本140,4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70,223,000.00元。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54	钟景洲
2	03*****774	钟景维
3	03*****099	郑科
4	03*****473	张铁军
5	03*****445	章艳萍
6	03*****944	杨俊
7	01*****519	许未
8	03*****141	韦西妙
9	03*****018	王全军
10	03*****356	王波
11	03*****650	谭小兵
12	03*****301	谭晓玲
13	03*****526	石庆
14	03*****330	乔敏洋
15	03*****246	聂卓为
16	03*****627	马保军
17	03*****556	刘远贵
18	03*****393	刘学友
19	03*****869	贺永宗
20	03*****451	何章龙
21	03*****418	郭玲玲
22	03*****776	付文高
23	03*****145	范德业
24	03*****577	邓见鼎
25	03*****665	崔凌云
26	03*****360	唐盛
27	03*****358	杨阿林
28	03*****532	石汀
29	03*****354	曾凡灵
30	03*****665	江宾剑
31	03*****348	蓝彩冰
32	03*****419	陈志伟
33	03*****112	卢坤
34	03*****994	廖胜明
35	03*****317	王倩
36	03*****885	张光彬
37	03*****617	叶远洋
38	03*****013	艾建军
39	03*****960	徐亮
40	03*****806	刘小辉
41	03*****628	张龙
42	03*****994	刘莉
43	03*****082	张治宇
44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08*****562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46	08*****773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	08*****229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08*****638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08*****084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8*****46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1	08*****59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08*****710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08*****767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08*****795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08*****97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	08*****591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

咨询联系人:董红莎

咨询电话:0755-23305764

咨询传真:0755-831427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4,22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5月12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5月12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5月12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84,22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0.76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32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未到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未到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未到期	–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8,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本次《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因公司内部审核及会计师、评估师履行内部质量控制复核的时间需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3年5月22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被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实际控制人吴洁因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8.SH)历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证监立案字0262023002号)。

本次证监会的立案事项非公司相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